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周峰澤  
電話：04-7531874  
傳真：04-7283264  
電子郵件：ax06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51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問教師計畫及申請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5191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51911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含申請表）」1份，請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15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之正式國中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

教務處 收文:114/12/22



1140003987 有附件

- 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二)獎勵及補助
- 1、教學訪問教師
- (1)補助交通費。
-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 (三)申請方式：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前填妥「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紙本逐級核章後逕

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mailto: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mailto:nkuht01@gmail.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12/22  
10:58:29  
交換章

裝

05  
訂

線